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由本票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本票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王恒育即采卉美食坊所簽發之本票，因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惟王恒育即采卉美食坊所簽發之本票付款地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之1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
001	采卉美食坊、王恒育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03年12月23日	104年5月25日	1,470,000元